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优软科技”)为了完善公司电子信息产业互联网平台，落实平台作为电子交易中心的功能，进而向客户提供现货交易和库存处理等服务，从而提升优软科技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公司拟于优软科技和公司总经理钟勇斌先生共同出资 5000 万元（其中钟勇斌出资 1000 万，占 20%股权），在深圳市投资成立“深圳市优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新公司”）。

2、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钟勇斌先生回避表决。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、王成义先生、戴梅女士对此次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双方基本情况

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庆周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三楼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硬件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、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钟勇斌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67年出生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钟勇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3,380,0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37%。钟勇斌先生与公司前十名股东李波、甘礼清、张红斌、易实达尔为一致行动人。

2、设立孙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优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；

公司注册所在地：广东省深圳市；

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为：电子元器件现货及库存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

3、出资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注册资本比例
深圳市优软科技 有限公司	4000	80%
钟勇斌	1000	20%

三、 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，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同时也是公司业务宽度，扩大业务规模，进一步培育公司盈利增长点的需要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（1）管理风险

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扩张会增加公司管理的难度，管理的跨度和半径也越来越大。如果管理跟不上公司资产规模对管理水平、产品技术监督、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要求，公司的运行效率将会降低，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给公司的经营和进一步发展带来影响。

（2）市场开拓风险

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蓬勃发展，作为库存管理及现货交易领域企业，这种新型商业模式解决了传统现货市场中信息源、客户源、仓储物流等瓶颈问题，但是供应链融资业务能否顺利解决流通环节中的融资难问题，从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了交易效率，需要建立相应风险的防控措施，否则将给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。

四、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

1、2015年3月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公司以4,500万元收购钟勇斌持有的深圳优软30%股权，并分三期支付，目前已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,350万元。

2、2015年4月13日，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钟勇斌共获得英唐智控股票23,380,084股及现金对价为3,858.05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钟勇斌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8,358.05万元，实际支付共5,208.05万元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钟勇斌先生回避表决。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3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发表的《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英唐智控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同时也是为了满足英唐智控拓展业务宽度，扩大业务规模，进一步培育盈利增长点的需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发表《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(1)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英唐智控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同时也是为了满足英唐智控拓展业务宽度，扩大业务规模，进一步培育盈利增长点的需要。

(2) 本议案所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本议案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；根据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议案还应提交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截至目前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 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 - 4、独立董事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1月30日